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7月4日發
士檢卓愛110偵372字第110902875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37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宋芷綾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372 號被告宋芷綾強盜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宋芷綾籍設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啟文 決行